

关于凤阳县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的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召开 2023 全市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审工作会议的通知》（滁人社明电〔2022〕24号）等文件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将县本级编报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需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使用范围，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

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五) 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以收定支险种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为赤字的预算。

二、编制方式

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包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等。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近三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保险费率、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

2023 年县本级安排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287,698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38%，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县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较好，财政收入形势良好，执行稳健的就业政策，就业吸引力增加，且政策宣传效力增强，常住人口参保缴费积极性增强，参保人群辐射半径增大；**二是**个人缴费（含财政代缴保费）标准、规模和财政补贴水平稳步提高；**三是**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力度，部分险种存量资金纳入上级投资运营资

金，投资收益较普通银行存款（含活期、定期）利息收益明显提高。具体明细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6,932 万元；
- 2、失业保险基金：3,354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24,333 万元；
- 4、工伤保险基金：2,956 万元；
-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1,248 万元；
- 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0,292 万元；
-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8,583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三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全面分析人员变动、政策调整等影响支出增减变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进行合理测算。

2023 年县本级安排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263,554 万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12.19%。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各类社保基金险种待遇标准不断提高；**二是**各社保基金险种享受人数逐步增长（养老类、医疗类支出尤其突出）。具体明细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6,932 万元；
- 2、失业保险基金：3,348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20,606 万元；
- 4、工伤保险基金：2,872 万元；

-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60,395 万元；
- 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36,103 万元；
-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29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预算

2023 年县本级安排社保基金当期结余预算为 24,14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0 万元；
- 2、失业保险基金：7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3,727 万元；
- 4、工伤保险基金：83 万元；
-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853 万元；
- 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189 万元；
-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285 万元。